

高平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高发改发〔2025〕77号

高平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等部门
关于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现将《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市发改体改发〔2025〕212号)转发你们,请结合《清单(2025版)》内容开展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新版清单事项和省《进一步加强省级部门协同协作推进餐饮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工作的函》(附件2)精神,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全国一张清单”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

二、建立完善配套工作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以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为契机,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清单公开机制、部门协调机制、动态调整机制、效能评估数据协调联动和结果应用整改机制、壁垒问题排查整改和反馈机制、市场准入工作落实激励机制等。

三、积极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全面梳理涉及市场准入相关规定文件,对违规增设准入事项或条件、违规扩大准入范围等情况,提出纠正建议;对既无上位法依据,又无相应法定程序设立的市场准入规定,提出废止建议。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壁垒线索归集、核实整改、案例通报等长效机制。

四、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宣传

各有关部门要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APP、小程序等平台及时转发清单信息,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扩大负面清单社会知晓度,引导市场主体准确理解、自觉遵守。

附件:1.《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2.《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部门协同协作推进餐饮业市场
准入负面清单有关工作的函》

高平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 城 市 商 务 局 文件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发改体改发〔2025〕212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商务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为做好我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发改改革发〔2025〕169号）转发你们，请结合《清单（2025版）》内容开展以下工作：

一、做好贯彻落实负面清单工作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新版清单事项和省《进一步加强省级部门协同协作推进餐饮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工作的函》（附件2）精神，结合晋城实际，开展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

二、完善与清单相匹配的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以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为契机，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清单公开机制、部门协调机制、动态调整机制、效能评估数据协调联动和结果应用整改机制、壁垒问题排查整改和反馈机制、市场准入工作落实激励机制等。

三、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梳理涉市场准入相关规定文件，排查清理各类市场准入壁垒，建立健全线索归集、核实整改、案例通报等长效机制。

四、积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宣传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APP、小程序等转发清单信息，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扩大负面清单社会知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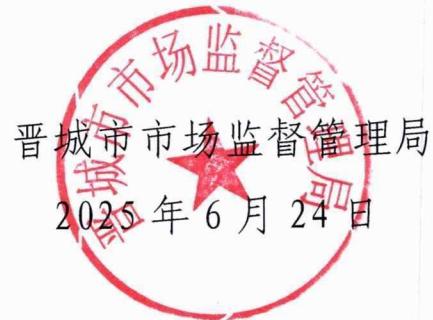
附件：1.《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2.《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部门协同协作推进餐饮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工作的函》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此文主动公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商务厅 文件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发改改革发〔2025〕169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扎实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现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

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新修订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25年版）》）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新版清单内涵要求

《清单（2025年版）》与上一版清单相比，事项数量由117项缩减到106项，其中禁止准入事项6项，许可准入事项100项。各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新版清单事项的定义内涵和适用范围，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

二、完善与清单相匹配的各项工作机制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以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为契机，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机制、部门协调机制、动态调整机制、效能评估数据协调联动和结果应用整改机制、壁垒问题排查整改和反馈机制、市场准入工作落实激励机制等，集成高效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着力营造公平竞争、便利高效的市场环境。

三、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对照十五种违反市场准入规定的情形，全面梳理涉市场准入相关规定文件，排查清理各类市场准入壁垒。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线索归集、核实整改、案例通报等长效机制，让“非禁即入”落地生根，为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四、积极引导经营主体自觉使用清单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宣传，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 APP、小程序等转发《清单（2025 年版）》，组织政府部门、经营主体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扩大《清单（2025 年版）》的社会知晓度。要积极引导和鼓励经营主体自觉使用新版清单，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此文主动公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 务 部 文 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自即日起印发实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3月12日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

[2022]397号)同时废止。



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有关情况的说明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制度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适用范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依法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或经政府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针对所有组织和个人普遍采取的管理措施，针对非投资经营活动的管理措施、准入后管理措施、备案类

管理措施、职业资格类管理措施，只针对境外经营主体的管理措施，以及针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理措施等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从其相关规定。

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法定依据。列入清单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设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根据需要，依法授权在特定范围调整或暂停实施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的，从其规定。清单实施中，因防范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等特殊原因，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有关部门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为保护公共道德，维护公共利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文化领域和与文化相关新产业的市场准入政策调整和规制的责任。

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一致性要求。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上述清单目录修订中，涉及增设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或增设准入条件的，应报国务院同意。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其他准入规定之关系。境内外经营主体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各项规定，境外投资者还需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形式提供服务的，还需适用《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多边条约、与港澳台地区达成的相关安排等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跨界（境）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和水电站、跨境电网工程、跨境输气管网等跨境事项，以及涉界河工程、涉外海洋科考，征求外事部门意见。

六、市场准入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中，要统筹衔接“证”“照”管理，统一各类经营主体登记，推动经营主体经营范围登记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管理相衔接，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建立服务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全流程的机制安排，不断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用承诺及履约要求。经营主体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许可但未履行信用承诺的，撤销原发放许可，将其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共享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经营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综合监管要求。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实施准入后监管，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推动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市场主体负面清单（2025年版）》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汽车产业结构调整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项目，禁止新建。 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项目，禁止新建类事项。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银行”、“保险（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组织）”、“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基金销售机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集团”、“财务公司”、“理财”、“财富管理”、“汽车金融”、“融资租赁”、“经纪”、“消费金融”、“融资担保”、“典当”、“征信”、“交易中心”、“交易所”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国家网信办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p>★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微信贷”、“资产管理”、“网贷”、“网络借贷”、“P2P”、“互联网保险”、“支付”、“外汇（汇兑、结售汇）、货币兑换（汇兑）”、“基金管理（注：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创业投资行业准入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有关规定执行）”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在内），市场监管部门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监管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p>	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银监会 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局 中国基金业协会 国务院 国家统计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00005	<p>《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有关禁止类措施： ★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制造方法的信息；禁止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p>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00005	<p>★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信息中介，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消费者权益。</p> <p>从事下列活动：</p> <p>(一) 为自身或借款人归集资金；(二) 直接或间接提供担保、归集出借人承诺保本保息；(三) 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变相为自身融资；(四)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发放贷款，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五)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拆分；(六) 将金融产品以打包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转让行为；(七) 自行发售理财产品、基金、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或定期开放型理财产品；(八)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拆分、代销理财产品的形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九) 除法律法规、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同、捆绑、代理；(十)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者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资人或借款人；(十一) 向借款人提供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供信息中介服务；(十二) 从事股权投资以及其他行业生等业务；(十三) 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p> <p>★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100006	<p>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p> <p>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广播电台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等。</p> <p>非公有资本不得经营新闻机构的版面、频率、频道、栏目、公众账号等。</p> <p>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重大社会、文化、科技、卫生、教育、体育以及其他关系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等活动、事件的实况直播业务。</p> <p>非公有资本不得引进境外主体发布的新闻。</p> <p>非公有资本不得举办新闻舆论领域论坛峰会和评奖评选活动。</p>	国家新闻出版署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国家新闻出版署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二、许可准入类					
(一)农、林、牧、渔业					
7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特定植物种植、繁育、调运或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检测和进出口	201001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国家重点保护农业天然种质资源、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林草、食用菌种质资源审批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林草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国家管制、种植企业指定及种植计划管理 从国外引进农业、林草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农业、林草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检疫证书核发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云南)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林转基因生物的研究、生产、加工和进口	201002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进口审批 开展林草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林木加工经营	20100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国家林草局 国家林草局	采集、出售、收购、加工省級重点珍稀林木审批（内蒙古、浙江）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种畜禽等动物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	201004	种畜禽、畜禽冷冻精液、胚胎、蚕种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 水产苗种（含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1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渔业养殖、捕捞业务	201005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渔业捕捞及远洋渔业审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建设禁渔区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诊疗、出境检疫处理等业务	201006	动物诊疗许可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核准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和经营	201007	设立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	牛、羊等禽畜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批（浙江、福建、贵州、青海、新疆等）、宁夏、新疆等）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收购	201008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准运证明核发	农业农村部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超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	201009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林地经营权审批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二) 采矿业					
16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生产经营及对外合作	202001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及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审批 铀矿资源开采审批 矿山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矿山、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专营；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和合作开发区域）审批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家矿山安监局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家矿山安监局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三) 制造业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03001	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审批；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适用标准指定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或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不包括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注册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获得许可或通过审批（全国各省份）
18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203002	烟叶种植者应当与烟草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烟叶种植面积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相关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审批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许可 优良烟草品种需由当地烟草公司组织供应 外国烟草制品来牌或来料加工、许可证生产、合作开发卷烟牌号审批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203003	制作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资格限制 制作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资格限制 印制银行票据、清算凭证资格限制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资质认定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保密局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国防科工局 生态环境部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203004	核材料许可证核发、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和民用核设施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证可 核电站实体保卫工程验收；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 生态环境部 国家国防科工局 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203004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审批、制造许可证核发；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审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野外试验审批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2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203005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核发；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单位审批、进出口审批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使用及改变使用目的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全生产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药监局 应急管理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2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从事特定化 学产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 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203005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全使用许可、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道路运输通行证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按备案管理的除外）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2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20300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生 产、储存、经营、运输、销售和购 买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 竹安全生产、经营、道路运输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以及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 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2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203007	化妆品生产许可；特殊化妆品、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 原料注册审批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生产许可；风险程度 较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2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203008	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等法律规定的生物制品销售、进口前批签发；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出入境特殊物品审批 药品生产许可；疫苗委托生产审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立项审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动及成果转让审批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进出口许可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中药保护品种向国外申请注册审批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海关总署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25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03009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兽医微生物菌、毒种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25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03009	国内防疫急需（兽用）疫苗限制或者禁止出口 进口兽药注册和特殊用途兽药进口审批 新兽药研制、注册审批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2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203010	农药登记；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卫生用农药除外） 肥料登记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27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从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203011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配售、配置及制造、配售年度限额许可；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生产资格认定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公安部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家人防办 公安部 公安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2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制造和使用相关业务以及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203012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审批；民用航空产品生产许可 民用航空器适航审批；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认可；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审批 民用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审批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设计审批/认可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设计审批/认可 进口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设计认可 民用航空产品部件技术标准规定项目审批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制造人审批 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适航审批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油料检测单位审批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2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203013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国家铁路局 国家铁路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3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生产	203014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31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20301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审批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建筑用钢筋、水泥、直接接触食品安全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共计14类27种）；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发移 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须取得认证并施加标识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管理部
3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203016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网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3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203017	商用密码进出口许可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密码局	国家密码局
34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203018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国防科工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3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203019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商务部	
(四)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力和市公用领域特定业务	204001	电力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	国家能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市供气经营许可（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山东、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上海、江苏、福建、河南、湖南、广东、宁夏等）
(五) 建筑业					
37	未经许可或审查，不得从事建筑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认定、安全生产许可及施工许可；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的建设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气象局 国家安全局 国家保密局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审批（河北、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广东、四川、宁夏）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37	未经许可或审查，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要求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除外）</p> <p>一般建设项目、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按备案管理的除外）</p> <p>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p>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p> <p>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p> <p>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p> <p>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p> <p>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能源局</p> <p>国家林草局</p> <p>中国气象局</p> <p>农业农村部</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六) 批发和零售业			<p>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p> <p>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p> <p>对部分货物实行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用商品包括出口玉米、大米、棉花、烟草、原油、成品油、食煤炭、钨、锑、白银和进口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烟草、原油、成品油、化肥等）</p> <p>对部分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实行管理（目前适用商品包括铜精矿、锡精矿、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生皮、白银等）</p> <p>对港澳活畜禽实行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p> <p>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p> <p>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p>	商务部 商务部 商务部 商务部 商务部 商务部 商务部 商务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3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进出口运输、特定货物仓储、流通贸易等服务	206002	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资质许可 设立免税场所审批；免税商店经营许可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他检疫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4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限制商品、技术的进出口	206003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 核物项及相关技术出口审批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军品出口许可	商务部 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原子能机构 商务部 中国银行 国家国防科工局	
4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粮油经营活动	206004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承储地方储备粮油资格认定（全国各省份）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44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进出口	206007	烟叶收购专营及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烟草专卖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许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证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专卖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企业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专营；烟草类货物进出口统一授权经营
4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公路、水运及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及相关业务	20700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利用坝（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审批；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4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	20700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不包含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出租车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和城 市公共交通线路确定 (各有关地区)
4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	207003	铁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国家铁路局	地方铁路运营许可证 (含临时运营许可证) 的核发(河北、河南)
4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水面上运输业务及其辅助活动	207004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及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许可及国际班轮运输许可；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海上运输和拖航许可、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家移民局 交通运输部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的港口岸线（含深水岸 线或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交通运输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4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水上运输业务及其辅助活动	207004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港口经营许可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船员、引航员培训机构许可；设立船舶检验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4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机场建设、民航运输业及其辅助活动	207005	规定权限内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审批；民用机场使用许可；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中外航空运输企事业单位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颁发；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许可 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 在我国境内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飞行计划审批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审批（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除外） 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4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机场建设、民航运输业务或其辅助活动	207005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维修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民用航空产品维修单位许可 飞行训练中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民用航空维修培训机构、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审批 用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考试或检查的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5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保税货物仓储物流业务	207006	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	
5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邮政相关业务	207007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纪念邮票图案审查、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发行计划审批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国家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八) 住宿和餐饮业					
52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旅馆住宿业务	20800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部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	未获得许可，不得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209001	无线电频率（含卫星无线电频率、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地面无线电频率业务频率）使用许可 无线电台（站）（含卫星地球站、空间无线电台、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核发 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制式无线电台执照、识别码审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及呼号指配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民航局 国家铁路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54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电信业务、建设和使用电信网络或使用通信资源	209002	基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设置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根节点）及其运行机构和互联网域名管理机构（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运行机构、标识注册服务机构）、域名注册机构设立审批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54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电信业务、建设和使用电信网络或使用通信资源	209002	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 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55	超过股比限制，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新闻传媒领域特定业务	209003	非公有资本参股有线电视分配网建设和经营股比限制 新闻媒体融资批准及控股权限制。转制为企业的出版社、报刊社等，要坚持国有资产独资或国有文化企业控股下的国有多元。此类企业上市后，要坚持国有资本绝对控股	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署	
5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和涉密信息系统处理相关业务	209004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密码局 国家密码局 国家保密局	
(十) 金融业					
57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金融机构	210001	金融控股公司许可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57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金融机构	210001	<p>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p> <p>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p> <p>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变更重大事项许可</p> <p>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p> <p>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p> <p>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货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p> <p>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p> <p>银行卡清算机构许可</p> <p>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变更、终止许可</p> <p>证券、期货、保险、信贷、黄金及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设立审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设立审批；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和解散审批</p> <p>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p>	<p>金融监管总局</p> <p>金融监管总局</p> <p>中国证监会</p> <p>中国证监会</p> <p>金融监管总局</p> <p>金融监管总局</p> <p>中国银保监会</p> <p>中国人民银行</p> <p>中国人民银行</p> <p>中国证监会</p> <p>金融监管总局</p> <p>中国人民银行</p> <p>各省人民政府</p> <p>公安部</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5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	210002	<p>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许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公司（企业）债券发行注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册</p> <p>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p> <p>承销金融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应符合相关条件</p> <p>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p> <p>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p> <p>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p> <p>★开展存托业务资格核准</p>	<p>中国人民银行</p> <p>中国人民银行</p> <p>中国人民银行</p> <p>中国人民银行</p> <p>中国人民银行</p> <p>金融监管总局</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许可（山东）</p> <p>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或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许可（山东）</p> <p>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山东）</p> <p>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特定险种保单和保费许可证</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5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	210002	<p>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业务审批</p> <p>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p> <p>公募基金服务机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核准</p> <p>基金托管人、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核准</p> <p>公司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p> <p>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核准</p>	<p>金融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p>	<p>金融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5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	210002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局	
59	未经指定，不得从事人民币印制、技术设备材料相关业务	210003	人民币印制企业指定 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刷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企业指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十一) 房地产业					
6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预售等相关业务	21100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商品房预售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十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法律服务或特定咨询、调查、知识产权服务	21200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税务师事务所设立登记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统计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6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保安服务等业务	21200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及内地输港澳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澳门中联办 香港中联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63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旅行社或经营特定旅游业务	212003	旅行社设立许可；旅行社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资 格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64	未获得许可，不得发布特定广告或设置特定广告设施	21200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含中医）、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农业转基因生物广告审查 传播品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中医药局 农业农村部	
65	未获得许可，不得在境内举办特定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212005	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仅包括首次举办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十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人类遗传资源相关业务	213001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国际合作科学研究、材料出境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6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微生物等特定科学研究活动	213002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批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科技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6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城乡规划编制业务	21300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自然资源部	
6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业务	21300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7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213005	认证机构资质许可；从事强制性认证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管理部 农业农村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7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213005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农业农村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市场监管总局 自然资源部 中国气象局 自然资源部 中国气象局	
7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地理测绘、遥感、海洋科学研究、气象服务及相关业务	213006		地图审核 涉外海洋科学研究审批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及活动审批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中国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十四)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水利管理业务或开展相关生产建设项目	214001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矿泉水鉴定（吉林）
7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污染物监测、贮存、处置等经营业务	214002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越境转移核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7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野生动植物捕捉采集、进出口及相关经营活动	214003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猎捕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及捕猎量限额管理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甘草、麻黄草收并购审批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天津、河北、山西、江西、湖南、河南、宁夏、新疆等） 出售、采购、出售、收购、植物进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河北、河南、新疆等） 采集、出售、收购、植物人工繁育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江苏、江西、山东、湖北、湖南、甘肃、西藏等）
75	未获得许可，不得使用海域、铺设海底电缆管道、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 海域使用权审批（含招拍挂）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7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经营	214005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及进出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7	未获得许可，不得建设殡葬设施	215001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民政部	开展殡仪服务业务批准（上海、四川、宁夏等）
7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国家秘密载体维修、销毁业务	215002	国家秘密载体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国家保密局	
(十六)教育					
79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特定教育机构	216001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民办和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幼儿园、面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办学许可；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 职业培训学校及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职业培训学校、技工学校、技工学院办学许可	教育部	设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机构审批（重庆）
(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80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置特定医疗服务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服务	217001	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诊所除外） 血站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80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置特定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服务	217001	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指定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81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经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业务	217002		国家疾控局 海关总署 国家疾控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农业农村部 国家疾控局	公共场所、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及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新杀 菌原理生产消毒产品审批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82	未获得许可，医疗机构不得配制制剂、购买和使用特定药品、医疗器械	217003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注册审批、调剂审批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三、四类）许可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或少量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审批	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和经营等业务	218001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监理资质审批 考古发掘资质许可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及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文物销售经营许可	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84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218002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含专项出版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经营许可；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版权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84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218002	<p>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p> <p>时政类新闻转载服务业务审批</p> <p>★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台类媒体和互联网站等媒体与外国新闻机构开展合作审批</p> <p>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p> <p>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批</p> <p>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审批</p> <p>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期、开版审批</p> <p>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p> <p>★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音像制品出版社等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审核核</p> <p>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含变更名称审批批）</p> <p>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p>	<p>国家新闻出版署</p> <p>国家新闻出版署 广电总局</p> <p>国家网信办 国务院新闻办 国家网信办</p> <p>国家新闻出版署</p> <p>国家新闻出版署</p> <p>国家新闻出版署</p> <p>国家新闻出版署</p> <p>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宗教局</p> <p>国家新闻出版署</p> <p>国家新闻出版署</p> <p>国家新闻出版署</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84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218002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审批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85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18003	电影进口经营单位指定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成品审批	国家电影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8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广播电视台相关设施的生产、经营、安装、使用和进口，不得使用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	21800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安装、设置、进口许可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87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特定广播电视台、播出、放映及相关业务	218005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及有关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审批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境外人员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审批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涉及重大题材或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电影剧本审查；电影片审查	广电总局 国家电影局 广电总局 国家电影局 广电总局 国家电影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88	未获得许可，不得发行彩票	218006	彩票发行管理事项审批	财政部 民政部 体育总局	
89	未获得许可或通过内容审核，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体育娱乐业 务	21800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审批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体育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十九)《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除外)					
90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农业、水利项目	221001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91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p>水电站：在跨界（境）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p> <p>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p> <p>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p> <p>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p> <p>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p>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91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p>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产能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p> <p>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液化石油气接收、储存设施（不含油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p> <p>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p>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92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交通运输项目	221003	<p>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按照行政区域划拨土地、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独立（铁）路桥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按照行政区域划拨土地、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城、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煤炭、矿石、油气专用（不含液化天然气进口）泊位：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p>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p> <p>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道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国家发展改革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93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信息产业项目	221004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94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原材料项目	221005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95	未履行规定程序，不得投资建设特定机械制造项目	221006	汽车：经国务院同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界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96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轻工项目	221007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核准。	国家烟草局	
97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高新技术项目	221008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98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城建项目	221009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不含低运量轨道交通）：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按照相关程序审批（核准）。低运量轨道交通交通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99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社会事业项目	221010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旅游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二十)《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许可类事项					
10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	2222001	<p>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具备保证网络安全药品安全能力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销售其生产的中药饮片应当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义务。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仅能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从事医疗器械网络营销业的，应当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p> <p>从事新闻、出版、宗教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审核批准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从事新闻、出版、宗教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审核批准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宗教局 国家网信办</p> <p>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宗教局 国家网信办</p> <p>自然资源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p>	<p>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p> <p>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10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信息传输服务	222001	<p>即时通信工具、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p> <p>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p> <p>通过即时通信工具、论坛、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p> <p>通过即时通信工具、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p>	<p>国家网信办</p> <p>国家网信办</p> <p>国家网信办</p> <p>国家网信办</p>	<p>广电总局</p> <p>国家网信办</p> <p>国家网信办</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10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中介和商务服务	222002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专营或兼营人才信息网络中介服务的，必须申领许可证。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职业中介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10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	222003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从事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服务（非联网方式播放广告内容除外），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视台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广电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批准。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和旅游部进行内容审查。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10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或互联网文化娱乐服务	222003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	
10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游戏服务	222004	未经审批，网络游戏不得上网出版。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新闻出版署	
104	未经认证检测，不得销售或提供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2200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二十一) 其他					
105	未获得许可，不得实施援外项目	299001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商务部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106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措施）规定的其他需许可后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注：标★的为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允许暂时保留的禁止或许可措施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附件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说 明

本附件所列禁止措施是现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经营主体投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在此汇总列出，以便经营主体参考。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立的其他禁止性措施，从其规定。

与市场准人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一) 农、林、牧、渔业			
1	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业农村部
2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堆放固体废弃物及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绿色通道、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明电〔2020〕44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3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明电〔2020〕44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4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5	禁止开垦草原等活动；禁止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林草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6	禁止围湖造田（地）和违规围垦河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7	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或造林，禁止试验、推广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8	禁止农业检疫对象区内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运出疫区。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农业农村部
9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10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用于造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农业农村部
11	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和蔬菜、瓜果、茶叶、苗类、中草药材及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禁止使用禁用的农药；禁止利用互联网经营列入《限制使用农药名录》中的农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12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或者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土地复垦条例》	自然资源部
13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14	禁止对重要的渔业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进行围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5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16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国家林草局
17	禁止从事中央储备粮代储业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18	禁止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圈圩养殖。（江苏、安徽、四川、宁夏）	《江苏省湖泊管理条例》 《安徽省湖泊管理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
19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放牧。（陕西、宁夏）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	/
(二) 制造业			
20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21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
22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3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24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25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场监管总局
26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27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28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按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及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规定执行	/
(三)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媒热电机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30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31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23〕2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32	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禁止销售、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定期检验和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记录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场监管总局	
33	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供热设施。（河北、吉林、江苏、广东、陕西、新疆）	《河北省供用热管理条例》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四) 建筑业				
34	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5	禁止在临时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6	禁止破坏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的自然地形、地貌；禁止将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用于与国防无关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7	禁止在依法确定为旅游娱乐用途的无居民海岛及周边海域建造居民定居场所和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38	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军事国防项目、防灾减灾等涉及民生的公益项目外，禁止在海岸退缩线与海岸线之间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	自然资源部
39	禁止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
40	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北京）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
(五) 批发和零售业			
41	列入《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货物，或者属于临时禁止进口或出口的货物，禁止进口或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2	禁止从事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商品加工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3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进口技术，禁止进口；《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出口技术，禁止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4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	禁止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和仓储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46	禁止利用内河封闭水域等内河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47	★ 禁止非政府指定机构投资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中国民航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48	禁止快递企业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禁止快递企业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禁止普通邮政、快递等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国家邮政局
(七) 金融业			
49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活动，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金融监管总局
50	禁止擅自运输国家货币出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八) 住宿和餐饮业			
51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52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国家林草局
53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上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督总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占用、混同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防办
55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损害国家团结的；（四）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网信办
56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自然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等公众传播媒体形式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57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58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网信办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59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个人信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不良信息处理活动。数据处理者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个人信息保护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60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61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邮件、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在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除新闻媒体经负责发布信息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外，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国气象局
64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公众发布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
65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管理条例》	水利部
66	国家对地震预报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
67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农林业动植物疫情、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及灾情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十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垦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69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70	禁止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7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生态环境部
7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內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內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內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5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
76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生产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77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78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79	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废弃物中的放射性物质的豁免浓度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80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81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的各类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82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内地下水超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具备水源替代条件的地下水超采区，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禁止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水利部
83	禁止从事影响或破坏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活动；禁止进行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有关行为。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水利部
84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中线工程总干渠禁止设置排污口。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85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86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从事破坏植被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87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88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矿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89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水利部
90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9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桔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3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4	禁止在海洋生态红线区内实施围填海、采挖海砂、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以及其他可能对典型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执行控制海洋生态红线区内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控制渔业养殖规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95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96	禁止采挖、破坏珊瑚和珊瑚礁；禁止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97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98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99	禁止在经济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和鸟类栖息地进行围填海活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100	禁止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01	除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02	禁止实施危及广播电视台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施工、作业或其他行为。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	广电总局
103	禁止破坏、危害海岛军事设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104	禁止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兴建涉外项目，进行爆破、射击以及其他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在未划定外围安全控制范围的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外围邻近地带建设工程安全保护范围，不得危害军事设施的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禁止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采矿、爆破等危害作战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禁止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得从事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	国家人防办
105	禁止在水域军事禁区内建设、设置非军事设施，从事水产养殖、捕捞以及其他妨碍军用舰船行动、危害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国家人防办
106	禁止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07	禁止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防办
108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禁止将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过境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109	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53号）	生态环境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10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111	禁止冲滩拆解船舶。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交通运输部
112	禁止来自重大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113	禁止来自所有国家或地区的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害虫、有害生物体、非法转基因生物材料、土壤、动物尸体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114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农业农村部
115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动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家林草局
116	★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	国务院有关严格管制规定	国家林草局
117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18	禁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6〕103号）	国家林草局
119	禁止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出境。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20	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121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节水标准的材料、产品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2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
12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4	禁止违规开发冰川。（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保护法》	/
125	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上海、广东）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26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天津、广东、海南、宁夏)	《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
127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广东)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28	禁止猎捕、买卖青蛙。(河北)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129	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袋；禁止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江苏、湖南、四川)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 《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
130	禁止生产、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以及含磷洗涤用品和一次性木筷。(江苏、湖北、西藏)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西藏自治区环境管理条例》	/
(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1	禁止除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私自收留抚养孤儿、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生活无着落的儿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民政部
132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封建迷信的殡葬设备、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殡葬管理条例》	民政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十三) 教育			
133	禁止开展违反中国法律，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教育对外交流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育部
134	禁止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和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135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含幼儿园）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 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办幼儿园不得转制为民办幼儿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136	地方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力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137	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
138	禁止利用财政性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者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2025年6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139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40	禁止社会资本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民政部
141	禁止幼儿园直接或间接作为企业资产在境内外上市；禁止上市公司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禁止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资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142	★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教育部
(十四)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3	禁止非政府组织设置一般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血站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十五)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4	严禁向外国人或者外组织出卖、赠送属于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国家档案局
145	禁止买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国家档案局
146	禁止买卖法律规定不得买卖的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147	除国家另有规定，禁止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禁止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禁止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个人。禁止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禁止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48	禁止文物收藏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质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149	禁止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和设立文物拍卖企业。禁止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和设立文物销售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150	禁止从事色情业、赌博业和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公安部
151	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通讯社、报社、出版社、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台（站）、转播台（站）、广播电视台卫星、卫星上行站和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有线电视传输骨干网等；不得利用信息网络开展视听节目服务以及新闻网站等业务；不得经营报刊出版、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不得从事书报刊、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不得进入国有文物博物馆。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署 国家电影局 国家文物局
152	禁止商业资本介入宗教；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局
153	禁止在禁止通行、没有道路通行的区域开展风险性较高的旅游活动。（安徽、宁夏）	《安徽省旅游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	/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部门协同协作 推进餐饮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工作的函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市发展改革委：

近日，接地方群众举报关于餐饮服务项目在经营活动中疑似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25年版）》）案例线索，具体行为涉及违背禁止准入类措施“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详见《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说明》（八）住宿和餐饮业第51条，以下简称“第51条”）。经属地政府协调督促，省市县三级相关部门协同推进，问题线索得到积极整改。

鉴于国家层面反馈上述类似案例是近期受理地方投诉举报线索的重点之一，为从源头防范和化解矛盾风险，借鉴相关省份经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规则。请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按程序及时对涉及大气污染防治的

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等开展修订完善，并按职责组织市县开展相关工作。请省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省市场监管部门等对开办餐饮店相关工作制度和机制进行完善优化，有效提升现场核查、证前指导和事前提醒针对性。

二、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及潜在风险。按照“禁增量、减存量”原则，请省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含审批、许可、备案）申请时，对疑似有违第 51 条的，应在一次性告知阶段，依法依规履行对经营主体的告知义务（如发放告知书、增列承诺书内容等），避免发生准入后经营活动违法情形。对现有存量有违第 51 条的，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风险矛盾突出的重点区域场所，存量经营主体经营到期后原则上不再进行延期，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风险，确保有违案例只减不增。

三、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综合监管。请省生态环境部门、省市场监管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市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餐饮业经营主体实施准入后的监管。对涉及有违第 51 条的轻微违法行为，积极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大力推行柔性执法，支持经营主体健康发展，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四、扎实推动案例线索核实整改。根据国家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有关部署，落实国家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

案例通报机制要求，省发展改革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发挥省级部门协作机制作用，对国家转办、信访受理、以及省内自查发现的问题线索，由省级各相关主管部门牵头分级开展核实，所在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县（市、区）同步推进现场核查，情况属实的限期完成整改。

附件：《清单（2025年版）》关于餐饮业相关规定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

《清单（2025年版）》关于餐饮业相关规定

一、关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纳入许可准入类的规定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二、许可准入类”中“(三)制造业”的“17.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对许可准入措施描述包括“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中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总局”，地方性许可措施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获得许可或通过审批（全国各省份）”。

二、禁止准入类措施的规定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八）住宿和餐饮业”第51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央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

